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范惠霞

　　吳佳芬

被　　告　茂博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易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67,7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茂博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茂博公司）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易融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，並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7年3月28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5.52%機動計息，即年利率7.26%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逾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

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然被告茂博公司自113年9月28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借款契約第9條約定，被告茂博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茂博公司尚欠本金1,767,75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李易融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茂博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上所述，被告茂博公司向原告借款2,40

0,000元，自113年9月28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欠1,767,75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李易融為連帶保證人，其應與被告茂博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767,7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767,7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767,756元	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26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